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水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蕭弘清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鄭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7.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附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0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惟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通告第10、11及1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